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88,427,77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668%。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4,411,19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403%。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代表股份 24,016,57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65%。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 人，代表股份 7,223,80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2.68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 人，代表股份 7,223,80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2.6849%。

2、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075,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03%；反对 2,33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07%；弃权 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71,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426%；反对 2,33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248%；弃权 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6%。

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但参与表决的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不涉及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李运、王慧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